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1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29,481,71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鹏	沈丽丽	
办公地址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传真	0731-55644101	0731-55644101	
电话	0731-55644161	0731-556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生产的锰系电池材料主要应用于传统一次电池领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如下:

1、电解二氧化锰

电解二氧化锰是一次电池的正极材料,其发展情况与下游一次电池行业密切相关。2024年一次电池市场发展态势良好,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4年我国一次电池出口量为331.65亿支,同比增长14.7%。2024年,中国约燃基全球电解二氧化锰(EMD)的主要供应来源,根据国际锰协统计,我国EMD占全球供应量的69%,受下游需求带动,锰锰型EMD需求上升,碳锌型EMD需求下降,整体需求量增长约3%。

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是电解二氧化锰行业发展历史最悠久的企业,公司在国内外电池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与全球各大电池厂商一直保持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无汞碱锰型电解二氧化锰是“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其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

2、锰酸锂

锰酸锂行业经历近几年碳酸锂价格剧烈波动冲击,市场需求结构性调整后,2024年随着碳酸锂价格下降并逐渐趋稳,锰酸锂应用场景开始恢复。根据ICC鑫椤资讯统计,2024年锰酸锂出货量11.5万吨,同比增长27.6%。虽然报告期内行业出货量同比增长,但行业的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行业地位:公司自2021年布局锰酸锂产业以来,依托前驱体自给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丰富的材料生产运营经验,已成长为锰酸锂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头部企业,目前年产能4万吨,2024年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1、电池材料业务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
锰系电池材料	P型EMD	应用于一次电池领域
	碱锰型EMD	
	高性能型EMD	
	一次锂锰型EMD	
	锰酸锂正极材料	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
	尖晶石型锰酸锂	

(2)经营模式

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均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调度中心负责公司大部分材料的采购。湘潭和湖南基地所需的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集中采购,其中大宗材料主要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其他材料主要采取网采方式采购。锂盐的采购由广西立劲根据销售订单计划,结合原材料市场情况、原辅料库存情况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通常选择产品品质较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最终进行合作。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流程性连续生产的模式,主要结合公司存货管理的备货安排,在手的下游客户订单、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目前拥有湘潭和湖南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多条专业生产线,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工厂→工厂”的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开拓能力和营销能力较强的营销团队,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6)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EMD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不同要求、需求量大小、公司产品成本、客户信用等级和回款周期等因素。公司锰酸锂产品的定价根据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的现货价格和客户协商定价。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通过对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实现出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保护区域内水质及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全资子公司湘污水处理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26万立方米(不包括受托运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市污水处理凭借多年的污水处理经验,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程度,为区域内水质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了重要力量,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924,010,880.57	5,017,246,028.93	-1.86%	5,134,664,7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4,806,053.76	2,783,741,545.10	7.58%	2,362,166,884.1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912,437,906.21	2,163,463,001.86	-11.60%	2,100,302,8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07,562.96	352,331,604.76	-10.59%	394,221,2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894,933.77	294,973,425.20	-17.32%	390,917,8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88,479.03	424,806,654.73	-4.40%	240,713,07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56	-10.7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56	-10.71%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3.47%	-2.53%	18.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704,613.62	496,115,428.13	527,603,000.75	529,014,8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62,556.94	106,346,836.28	90,262,714.01	70,835,4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81,817.31	92,595,615.78	88,541,984.62	14,475,5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316.11	166,944,327.34	66,849,718.69	169,987,048.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0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89,565
蒋知宁	境内自然人	0.75%	4,747,546	0	不适用	0
黄建伟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134,600	0	不适用	0
彭自如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0
祝双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612	0	不适用	0
梁惠珍	境内自然人	0.29%	2,444,600	0	不适用	0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4,928,027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000,000股,合计持有185,928,027股。蒋知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80,291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67,255股,合计持有4,747,546股。黄建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81,7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45,000股,合计持有4,126,700股。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合计持有2,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300	0.08%	102,300	0.02%	3,134,600	0.5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质押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1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和新乡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新能”)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542万元,2024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947.69万元。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余磊先生、龙船飞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	市场定价	515	83.53	316.30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物资	市场定价	150	66.30	137.64
	步步高	物资	市场定价	60	54.75	61.60
	小计			725	204.58	515.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35	3.01	26.74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8	1.65	10.43
	中天新能	锰酸锂	市场定价	5,500	483.10	1,138.58
	小计			5,543	487.76	1,175.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装卸、运输等服务	市场定价	30	16.75	25.97
	小计			30	16.75	25.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审计服务	市场定价	3	0	0.25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审计服务	市场定价	30	6.28	0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3	0.6	14.08
	小计			36	6.88	14.33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楼租赁	市场定价	25	5.79	23.17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场地、设施租赁等	市场定价	10	2.22	11.21
	小计			35	8.01	34.38
租赁关联人场地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土地、办公室、厂房等	市场定价	173	42.09	181.72
	小计			173	42.09	181.72
合计				6,542	766.07	1,947.69

注: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2.因预计关联人主体数量较多,且预计金额较小,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单独列示标准,故以“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为口径列示。“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电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湖南裕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湖南聚宝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辅材	317.29	450	25.1%	-29.47%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物资	137.64	147	45.69%	-6.37%
	步步高	物资	61.60	65	20.45%	-5.23%
	小计		516.53	662	-	-21.9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26.74	33	0.88%	-18.97%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材料	12.55	16	0.41%	-21.56%
	中天新能	锰酸锂	1,138.58	-	0.60%	-
	小计		1,177.87	49	-	2301.82%
接受关联人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装卸服务	25.97	-	0.80%	-
	小计		25.97	-	0.8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审计服务等	5.21	3	0.17%	73.67%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	48.25	-	1.59%	-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生活劳务等	14.08	17	0.46%	-17.18%
	小计		67.54	20	2.22%	237.70%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楼租赁	23.17	25	0.76%	-7.32%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宿舍租赁等	11.21	12	0.37%	-6.58%
	小计		34.38	37	1.13%	-7.08%
租赁关联人场地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土地、办公室、厂房等	181.72	183	74.70%	-0.70%
	小计		181.72	183	74.70%	-0.70%
合计			2,004.11	951	-	110.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情况和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业务具体发展情况影响,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基于关联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等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相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1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电化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韶山示范区昭山镇莫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367,649.91万元,净资产为57,632.7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22.68万元,净利润为840.8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1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86,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86,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5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34%	29,500	50,000	16.70%	否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51.06%	20,700	6,000	2.00%	否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83.44	76.10%	11,000	30,000	10.02%	否
合计	-	-	-	61,200	86,000	28.72%	-

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公司可以根据被担保方实际情况在被担保方之间调剂使用,调剂总金额不超过86,000万元。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对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不能将担保额度调剂到除上述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696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龙跃飞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366,176,602.18
总负债	510,163,746.15
净资产	856,012,857.03
资产负债率	37.34%
营业收入	725,676,256.68
利润总额	130,606,890.26
净利润	110,646,924.9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71228766L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

法定代表人:张旭

注册资本:14,297.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污水处理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649,181,975.86
总负债	331,477,510.88
净资产	317,704,464.98
资产负债率	51.06%
营业收入	123,284,946.40
利润总额	75,085,903.83
净利润	56,136,845.2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Q86C22C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200号

法定代表人:邓灿

注册资本:27,5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立劲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83.44%,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3%,湘潭市雨高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3%,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8%,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广西立劲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立劲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793,247,844.92
总负债	603,635,748.60
净资产	189,612,096.32
资产负债率	76.10%
营业收入	479,040,946.51
利润总额	-66,365,441.46
净利润	-57,481,974.7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设定,能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靖西电化、污水处理公司和广西立劲的整体利益,且靖西电化、污水处理公司和广西立劲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广西立劲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的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担保能力较弱,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其他小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广西立劲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7,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为靖西电化、污水处理公司和广西立劲提供的86,000万元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1,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4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1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内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尽可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大幅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及业绩的影响,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商品期货品种仅限于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外汇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组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额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额度在有效期内均可循环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1、投资目的

锂盐作为公司主营产品锰酸锂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明显,公司锰酸锂产品的营业成本和经营效益也受到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的影响。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4、交易工具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

5、交易期限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业务操作及管理。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6、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情况,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涉及外币币种为美元等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4、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组合。

5、交易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6、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借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市场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将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隔离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正常外汇业务需求为基础,运用期货工具有效规避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理调度和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以致风险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对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